

响水振兴船业有限公司年修造船舶与拆解 2 万轻吨项目
（第一阶段 0.8 万轻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30 日响水振兴船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要求，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织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开展了响水振兴船业有限公司年修造船舶与拆解 2 万轻吨项目（第一阶段 0.8 万轻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会代表勘察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沿海经济区双港镇；

规模：年修造船舶与拆解 2 万轻吨（第一阶段 0.8 万轻吨），拆船部分暂未上；

主要建设内容：年修造船舶与拆解 2 万轻吨项目（第一阶段 0.8 万轻吨）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拆船部分暂未上。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9 年 8 月 28 日，《响水振兴船业有限公司年修造船舶与拆解 2 万轻吨项目（第一阶段 0.8 万轻吨）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原响水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响环管[2009]119 号）。

该项目于 2009 年 10 月开工建设，中途受响水县水务局要求，对振兴船业涉水建设项目进行整改，并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响水振兴船业有限公司年修造船舶与拆解 2 万轻吨项目（第一阶段 0.8 万轻吨，拆船部分暂未上）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20]688号）文，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环保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气

此次验收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喷涂废气、喷砂废气、焊接废气，少量未收集的喷涂废气、喷砂废气、焊接废气等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焊接废气先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未收集到的和喷砂废气一并收集，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涂废气经喷淋洗涤塔+组合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再生处理后通过2#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此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中产生的地面冲洗水和试航含油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用槽运车送至响水县陈家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次验收项目职工生活污水，职工均使用附近居民农厕，经农厕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油压机、风机等工作时的机械噪声，经减振装置、合理布置等措施后对周边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建设了固废暂存间，面积为30m²；建设了危废暂存间，面积为10m²。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钢材下脚料、定期更换的钢丸钢砂、锈渣粉尘(含油漆)、废焊条、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和过滤棉、隔油及油水分离设施产生废油泥、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员工生活垃圾。

（五）环境管理组织及制度

公司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已在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921-2021-54-L），建设120m³事故应急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经监测，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经监测，污水处理站出水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日均浓度均满足响水县陈家港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声源运行正常。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4.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废钢材下脚料、废钢丸废边角料、废焊条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污泥等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锈渣粉尘(含油漆)、废油泥为危险废物，委托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处置方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污染物：COD、SS、TP、TN、NH₃-N、石油类因子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接管考核要求。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保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公司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运行。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公司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现场勘查，该项目的性质、地点等都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根据调查，企业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该项目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并已经领取排污许可证。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已按要求完成环评审批，正在完成验收手续，符合本项规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响水振兴船业有限公司编制的响水振兴船业有限公司年修造船舶与拆解 2 万轻吨项目（第一阶段 0.8 万轻吨，拆船部分暂未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全面，符合要求。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企业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事项。响水振兴船业有限公司年修造船舶与拆解 2 万轻吨项目（第一阶段 0.8 万轻吨，拆船部分暂未上）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建设过程中也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报告基础资料

数据较详实、结论明确。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 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变动分析的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 (2) 强化公司内部环境管理，建立健全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废水、废气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 对照省 327 号文，规范化建设危废仓库，产生危废及时处置，并做好处置记录。一般固废做好贮存和处置台账。
- (4) 做好喷漆废气、喷粉废气的收集与处理，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
- (5) 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管理，确保厂区的安全生产。落实危废库、油漆库、压缩气瓶的风险管控措施。
- (6) 按照排污许可及相关环保管理的要求制订自行监测计划并实施。
- (7) 完善环保相关标识、标牌。
- (8) 按照环评要求，做好雨污分流，严禁带有污染物的部件和油污废弃物进入水体。

八、验收人员

任群 李建群 王兴 杨中

2021 年 12 月 30 日

